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業務計畫	1
一、預估郵務業務損失金額達 12 億餘元，為 100 年度決算數之 2.18 倍，經營績效恐有加速惡化之虞	1
二、壽險業務營業利益率已連續 2 年出現負值，本年度在推出新種業務之挹注下，預計仍將發生稅前損失，應研謀改善	3
三、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占當年度保費收入比率逾 9 成，宜注意現金流量之風險控管	5
四、郵政訓練所各分所容訓比率偏低，宜參照本院決議進行評估整併	6
五、對於目前仍借調至其他機關之員工，應儘速檢討歸建，俾符合本院決議旨及相關法令規定	9
六、優存利率已自 99 年 4 月起凍結，本年度所編員工超額利息在適法性及合理性均有待商榷下，建議刪減	10
貳、營業收支	13
七、郵費折讓成長幅度高於收入卻無法創造營運量，預估郵務業務營業毛利率為近年新低，應研謀改善	13
八、郵政商城營業收支等資訊應於預算案中詳實揭露，俾瞭解該商城之營運實況	15
九、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已超過近 3 年之平均值，與行政院所訂標準未合	17
一〇、「代理收入」較 100 年度決算數下降，而「代理費用」卻成長，顯不合理，建議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予以酌減，以抑制成本	19
一一、102 年度需製發服裝之員工人數較 100 年度低，費用卻高逾千萬元，合理性及必要性待酌，建議酌予刪減	20
一二、年年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計畫，不僅人數眾多且計畫內容頗為類似，與行政院自訂出國人數及天數應力求精簡規定有悖，建議酌減	23
一三、佣金費用主要以該公司員工為發放對象，應依行政院所訂相關規定於績	

效獎金額度內列支，始為適法 -----	25
參、營業成本 -----	27
一四、營運成本率及金融保險成本率居高不下，允應積極研擬成本抑減對策 --	27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29
一五、歷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預計，預算所估投資效益 恐過於樂觀，未盡覈實 -----	29
一六、新興專案計畫編列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預算近 7 億元，卻未揭示面積與 編列單價，核與相關規定未符 -----	31
伍、資金運用 -----	32
一七、存放款利差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改善 利差微薄及龐大資金去化問題 -----	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等規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營運等，並得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2,942 億 0,468 萬 6 千元，營業成本 2,561 億 1,035 萬 2 千元，營業毛利 380 億 9,433 萬 4 千元（毛利率 12.95%），營業費用 272 億 8,605 萬 1 千元，營業外收入 1 億 2,388 萬 3 千元，營業外費用 1 億 5,935 萬 8 千元，所得稅費用 18 億 3,137 萬 7 千元，本期稅後純益 89 億 4,143 萬 1 千元（純益率 3.04%），較上年度（101 年度，以下同）純益數 88 億 0,656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3,486 萬 2 千元（增幅為 1.53%）。

茲就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臚陳如下：

壹、業務計畫

一、預估郵務業務損失金額達 12 億餘元，為 100 年度決算數之 2.18 倍，經營績效恐有加速惡化之虞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郵務業務編列營業收入 261 億 1,498 萬元、營業成本 217 億 8,139 萬 4 千元、營業毛利 43 億 3,358 萬 6 千元（毛利率 16.59%）、營業費用 55 億 1,484 萬元、營業外收入 8,607 萬 8 千元、營業外費用 7,800 萬 7 千元、所得稅費用 7,758 萬 5 千元，本期稅後淨損 12 億 5,076 萬 8 千元，約為 100 年度決算淨損 5 億 7,304 萬 1 千元之 2.18 倍。經查：

(一)郵務業務近年來均呈虧損狀態

鑒於電子科技發達，電子郵件、手機簡訊等通訊產品日漸取代傳統信件，加以政府推展電子公文、電子帳單、電子發票

等無紙化之政策，致使函件業務衰退已成趨勢，雖受惠於網路購物之興起，中華郵政公司得以在宅配市場有穩定成長，惟整體而言，近5年來該公司郵務業務均係呈虧損狀態，100年度雖虧損金額已略降至5.73億餘元，惟預計102年度將再度攀升至12億餘元，為近5年來新高(詳附表1)，經營績效恐有加速惡化之虞。

(二) 102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成長幅度高於營業收入，致預計虧損再度擴大

就郵務業務之收支概況以觀，102年度營業收入261億1,498萬元，較100年度決算之258億8,331萬6千元約成長0.90%，然營業成本加計營業費用之成長幅度卻達3.40%，遠高於營業收入，致使其營業利益率【即(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收入*100%】達-4.52%，亦較100年度之-1.99%衰退甚多，該公司宜研謀抑減營業支出之可能性，以降低損失。

綜上所述，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受電子通訊及網路發達之影響，郵務業務均係呈虧損狀態，雖100年度虧損金額已略有降低，惟預估102年度虧損金額將再度攀升至12億餘元，營業利益率達-4.52%，為近5年來新低，該公司宜研謀抑減營業支出或增加營業收入之可能性，以降低損失。

附表1：中華郵政公司98年度至102年度郵務業務損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4,752,329	25,237,673	25,883,316	25,906,470	26,114,980
營業外收入	159,601	98,006	96,074	61,070	86,078
收入合計	24,911,930	25,335,679	25,979,390	25,967,540	26,201,058
營業成本	19,500,433	19,669,291	19,982,993	20,257,456	21,781,394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費用	6,058,390	6,164,362	6,414,459	6,493,006	5,514,840
營業外費用	101,157	160,117	80,273	127,990	78,007
所得稅費用	109,573	102,478	74,706	52,486	77,585
支出合計	25,769,553	26,096,248	26,552,431	26,930,938	27,451,826
純益	-857,623	-760,569	-573,041	-963,398	-1,250,768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網頁所公開近 3 年各業簡明損益表及其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書。

2. 表列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編列數。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迄 101 年 11 月 26 日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二、壽險業務營業利益率已連續 2 年出現負值，本年度在推出新種業務之挹注下，預計仍將發生稅前損失，應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壽險業務編列營業收入 1,822 億 6,915 萬 4 千元(占該公司整體營收逾 6 成)、營業成本 1,787 億 7,070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35 億 3,590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率為-0.02%)、營業外收入 51 萬 5 千元、營業外費用 487 萬 6 千元，稅前淨損 4,181 萬 6 千元，惟查壽險業務自 99 年度以來，營運值雖稍有擴增，但卻連續 2 年呈營業損失狀態，預計 102 年度仍將持續，應研謀改善，茲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近年來簡易壽險之營運值雖略有成長，惟市占率卻呈下降趨勢

依中華郵政公司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可悉，簡易壽險之營運值由 98 年度之 1,481 億餘元，預估 102 年度將增加至 1,640 億元，5 年間成長幅度約達 10.73%(詳附表 1)，惟由該公司網頁所置之壽險資訊公開資料顯示，其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人壽保險之市占率分別為 11.34%、11.09%及 9.69%，呈逐年下降之趨勢，顯見營運值之擴增係來自市場之擴大，然因該公司營運值成長之幅度仍低於市場成長率，爰造成營運值增

加但市占率卻下滑之現象。

(二)壽險業務之營業利益率自 99 年度起已轉為負值，雖 101 年度預計將轉正，惟 102 年度再度估列為-0.02%

依附表 1 所列，該公司壽險業務 98 年度之稅前純益為 13.73 億餘元，尚有營業利益率 0.83%，然自 99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出現稅前虧損，營業利益率分別轉為-1.44%及-0.12%，雖 101 年度預算估列將可轉虧為盈，且依該公司表示，102 年度預計將開辦傷害保險(主約)80 萬元、定期壽險 80 萬元、還本型保險 100 萬元、短年期儲蓄險 100 萬元等 4 項新種壽險業務，以強化壽險業務之資產負債管理，惟預計 102 年度仍將產生稅前虧損 4,181 萬 6 千元，顯見該公司壽險業務之營運仍未脫離虧損之瓶頸。

綜上所述，壽險業務占中華郵政公司整體營收之比率逾 6 成，近 5 年來該公司簡易壽險營運值雖有成長，但在人壽保險之市占率卻呈逐年下滑趨勢，復以營業利益率自 99 年度起已轉為負值，102 年度在推出 4 項新種壽險業務挹注下，仍預估將產生稅前虧損，顯見該公司壽險業務之營運仍未脫離虧損之瓶頸，應研謀改善。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壽險業務損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165,112,945	191,909,359	187,025,386	194,553,593	182,269,154
營業外收入	2,885	6,958	7,077	515	515
收入合計	165,115,830	191,916,317	187,032,463	194,554,108	182,269,669
營業成本	160,859,527	191,643,257	184,390,879	190,595,373	178,770,708
營業費用	2,879,841	3,035,250	2,860,957	3,424,146	3,535,901
營業外費用	2,633	3,286	1,967	4,828	4,876
支出合計	163,742,001	194,681,793	187,253,803	194,024,347	182,311,485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純益	1,373,829	-2,765,476	-221,340	529,761	-41,816
營業利益率	0.83%	-1.44%	-0.12%	0.27%	-0.02%
簡易壽險營運值 (保費收入)	148,108,605	165,969,754	162,504,438	155,000,000	164,000,000
人壽保險市占率	11.34%	11.09%	9.69%	-	-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及該公司網頁公開資訊。
2. 表列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編列數。
3. 表列營業利益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收入*100%。

三、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占當年度保費收入比率逾 9 成，宜注意現金流量之風險控管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金融保險收入」及「金融保險成本」科目下，分別編列保費收入 1,640 億元、保險賠款及給付 1,547 億 0,316 萬 1 千元，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占當年度保費收入比率達 94.33%，收支極為接近，允宜注意現金流量之風險控管，茲說明如下：

(一)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應注意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提供保險業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所需之實務參考，及協助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保險業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並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自律規範中訂有「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依該實務守則第 5.3.2 點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略以：「1. 保險業應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2. 保險業應設立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每日現金管理及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淨現金流量。(1) 應綜合考量各部

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4. 保險業得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之中、長期現金流量變化情形。」準此，對現金流量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管理，為保險業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重要環節。

(二)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保費收入占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逐年提高，應注意現金流量之風險控管

由附表 1 觀之，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保險賠款與給付占保費收入之比率逐年提高，101 年度更有預計保費收入不敷支應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情事，雖 102 年度略由 101 年度之 122.28%，降至 94.33%，惟相較於往年(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數約介於 12.97%至 81.85%之間)而言，當年度預計保費支出與收入比率仍過高，宜注意現金流量之風險控管。

綜上所述，對現金流量需求之金額與時程管理，為保險業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重要環節，然由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保險賠款與給付占保費收入之比率觀之，已逐年上升，102 年度仍高逾 9 成，宜加強對現金供需流量之控管。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度至 102 年度保費收入、保險賠款與給付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保費收入(A)	保險賠款與給付(B)	保險賠款與給付占保費收入比率(C=B/A*100%)
98	148,108,605	19,212,907	12.97%
99	165,969,754	108,794,341	65.55%
100	162,504,438	133,004,247	81.85%
101	155,000,000	189,532,623	122.28%
102	164,000,000	154,703,161	94.33%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各年度預算書。
2. 表列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編列數。

四、郵政訓練所各分所容訓比率偏低，宜參照本院決議進行評估整併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1,386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 億 9,864 萬 9 千元增加 1,521 萬 1 千元，增幅為 7.66%；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包括郵政訓練所之「地租及水租」954 萬 1 千元(近 3 年決算之租金概況如附表 1)。惟查：

(一)郵政訓練所部分分所容訓比率低於 3 成，利用率實屬偏低

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郵政訓練所除規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外，並實施各項專業教育訓練(含實體訓練及數位學習之混成學習)，為節省員工差旅費支出及往返奔波，故郵政訓練所於臺北、臺中、高雄設置分所，專司執行各該區域專業業務技能訓練。惟由於各訓練分所規模小、業務技能訓練需求量相對不多，致實訓量較低，100 年度除郵政訓練所本所容訓比率為 86%外，臺北、臺中、高雄 3 個分所容訓比率均未達 3 成，而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各分所實訓量及容訓比率又較 100 年度低，除本所外，餘北、中、南各分所之容訓比率均未及 2 成(詳附表 2)。

(二)本院曾作決議要求各訓練機構應予評估及整合，以免浪費訓練資源

本院於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於人事行政局歲出預算之分組審查決議(二)要求：「立法院鑑於國家財政拮据，分別於審議 92、93、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皆決議要求人事行政局針對行政機關訓練機關及資源，進行評估及整合，以避免財政資源重複浪費公帑，然目前公務人員訓練機構依舊林立，整併成效不彰…。」是以，中華郵政公司應遵照上開本院決議意旨，對所屬訓練機構進行評估及整合，以避免財政資源重複浪費。

綜上，該公司所屬郵政訓練所部分分所近幾年度容訓比率低

於 3 成，允應參照本院決議研酌郵政訓練所分所整併之可行性，
以免浪費相關訓練資源。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訓練所租金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坪

標的物	面積	用途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年租金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 1 小段 274 地號	107.99	郵政訓練所後園地	454,104	425,544	425,544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 1 小段 275 地號	245.33	郵政訓練所行政大樓	1,083,496	1,180,816	1,180,816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 1 小段 279 地號	923.53	郵政訓練所教學中心及庭園	4,078,808	4,445,168	4,445,168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 2 小段 163 地號	476.14	郵政訓練所生活中心	2,745,056	2,933,936	2,933,936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7 小段 444-9 地號	28.44	郵政訓練所高雄分所及站前郵局用郵人士、學員人車出入及景觀美化	488,925	479,880	199,500
租金總計			8,850,389	9,465,344	9,184,964

-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郵政訓練所位於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用地係向台灣郵政、電信兩協會租用，租金為年繳。
3. 郵政訓練所高雄分所係向台鐵高雄貨運所租用廣場用地，每月租金 3 萬 9,900 元。自 100 年 5 月契約期滿，配合鐵路地下化施工，台鐵不再續租。

附表 2：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度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各訓練所訓練概況表

單位：人時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10 月)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本所	151,800	113,775	75%	150,600	129,684	86%	126,000	101,652	81%
臺北分所	182,160	34,096	19%	180,720	52,973	29%	151,200	27,228	18%
臺中分所	136,620	20,879	15%	135,540	24,735	18%	113,400	18,919	17%
高雄分所	182,160	30,186	17%	180,720	40,426	22%	113,400	20,913	18%
*其他	實訓量 21 萬 7,073 人時			實訓量 17 萬 5,224 人時			實訓量 13 萬 7,998 人時		

-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表內「其他」係指課程由郵政訓練所及各分所規劃，續由中華郵政總公

司及各局（中心）於工作場地內自行開班訓練。

五、對於目前仍借調至其他機關之員工，應儘速檢討歸建，俾符合本院決議意旨及相關法令規定

按行政院自行訂定之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¹

依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中華郵政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員數為 14 人（包括：借調交通部 12 人、行政院 1 人、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人），上述借調人員之薪資均由該公司支付。其中借調機關以中華郵政公司之主管機關交通部為大宗，且大部分借調人員係為協助辦理行政庶務業務，與前揭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均未符。

對此，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中華郵政公司決議 7.：「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者計 17 人，包括借調交通部 15 人，借調行政院 1 人，借調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1 人，建請檢討儘速歸建。」²

1. 所謂「借調」定義，按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2. 據該公司回覆上開決議辦理情形略以：「(一)郵政公司借調人員係配合相關機關業務需要辦理，借調人數已逐年降低；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借調至其他機關者減至 14 人，包括借調本部 12 人，借調行政院 1 人，借調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1

綜上，鑑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借調至各機關人數頗多，且借調人員大多非擔任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與行政院所訂相關規定未符，徒增該公司用人費用，故應依本院決議儘速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應儘速歸建。

六、優存利率已自 99 年 4 月起凍結，本年度所編員工超額利息在適法性及合理性均有待商榷下，建議刪減

依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為鼓勵員工養成儲蓄風尚，該公司參照「財政部核定各公私銀行行員存款優待給息辦法」之精神訂定「郵政員工儲金要點」，自 56 年起開辦郵政員工（包括：在職員工、聘用人員、服務滿 1 年以上之郵政不定期約僱人員及郵政退休人員等）存簿儲金優惠利率措施。惟查：

(一)公務人員之待遇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自訂「郵政員工儲金要點」於法未盡相符

- 1.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同法第 26 條復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

人。(二)俟借調人員借調期滿歸建，研議免續、新借調其他人員。」

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³

3. 準此，中華郵政公司員工支領各項待遇，應按上開法律等規定敘薪始為適法，不得另行自訂項目或為標準以外之開支。惟該公司迄今仍依 56 年間自行發布「郵政員工儲金要點」，編列郵政員工（含退休員工）存簿儲金優惠利率超額利息，與前揭相關法律規定未盡相符。

(二) 已支領薪給較高之事業人員薪俸，再享優惠存款利率，增加實質薪資所得，合理性有待斟酌

按中華郵政公司所訂「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之規定，郵政員工儲金利率係依該公司「2 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或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三者利率最高者」機動計息，每人存款最高限額為 100 萬元，且享有存簿儲金利息於 100 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等優惠。鑑於該公司係屬公營事業，郵政員工適用交通事業人員薪俸制度，所支領薪俸已較一般公務人員之待遇為高，復享有員工優惠利率存款措施，除增加該公司相關費用暨影響獲利外，其合理性實有待斟酌。

此外，中華郵政公司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 至 0.15%」之上限標準 0.15% 提撥職工福利金，102 年度預算案並據以於「用人

3. 另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 20 級 445 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 27 級 350 薪點起敘。…。」

費用」項下編列「福利費－提撥福利金」4億4,178萬7千元；是以該公司既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員工存簿儲金復適用優惠存款利率，恐有重複優惠之虞。

(三)在優存利率凍結下，100年度及101年度所編「優存超額利息」，均未執行，爰建議102年度「優存超額利息」631萬6千元如數刪減

該公司102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優存超額利息」編列631萬6千元，係以郵政員工優惠存款利率1.6270%與正常利率（金融同業係採1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間之差額比較計算而得（詳附表1）。惟該公司表示自99年4月9日起，該公司員工優惠存款利率即凍結於是時依前開「郵政員工儲金要點」所訂，3者利率最高之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1.15%，嗣後利率調升而優惠利率隨之調整案因未經交通部同意，因此，目前該公司員工優惠存款利率仍維持於1.15%水準，已低於一般正常利率，故100年度及101年度截至10月底止，所編郵政員工優存超額利息均未執行（詳附表2），有鑒於此，建議102年度於營業外費用下編列「優存超額利息」631萬6千元如數刪減。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56年間自訂「郵政員工儲金要點」給予員工儲金享有優惠利率，雖有其歷史背景，惟考量其員工薪資待遇福利水準，已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復給予優惠利息補貼，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有待斟酌，況目前該公司在優存利率凍結下，100年度及101年度所編「優存超額利息」，均未執行，爰建議102年度所編「優存超額利息」631萬6千元如數刪減。

附表 1：郵政員工優存超額利息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種類	本金；新 台幣百萬 元(A)	利率(%)			超額利息 (E)=(A)* (D)
			優存利率 (B)	正常利率 (C)	超額利率 (D)=(B)- (C)	
100 年 度 預 算 數	退休員工	4,924	1.2100	0.2900	0.9200	45,301
	在職員工	14,772	1.2100	0.2900	0.9200	135,902
	合計	19,696	1.2100	0.2900	0.9200	181,203
101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退休員工	3,875	2.2150	2.1800	0.0350	1,356
	在職員工	11,625	2.2150	2.1800	0.0350	4,069
	合計	15,500	2.2150	2.1800	0.0350	5,425
102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退休員工	4,692	1.6270	1.5920	0.0350	1,642
	在職員工	13,354	1.6270	1.5920	0.0350	4,674
	合計	18,046	1.6270	1.5920	0.0350	6,316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據該公司表示，100 年度超額利息預算係以員工優惠利率與薪資存款利率比較計算；而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則改以員工優惠利率與正常利率（金融同業係採 1 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比較計算。

附表 2：99 年度至 101 年度郵政員工優存超額利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99 年度 實際數	100 年度 實際數	101 年度 實際數
郵政員工優惠存款平均年利率	1.1679%	1.150%	1.150%
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 年利率（正常利率）	1.0409%	1.268%	1.340%
郵政員工採優惠利率計息之利 息（含退休員工）(A)	186,984	186,145	186,097
郵政員工如採正常利率計息之 利息(B)	166,651	205,261	195,870
超額利息(C=A-B)	20,333	無超額利息	無超額利息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據該公司表示，郵政員工優惠存款利率自 99 年 4 月 9 日起即凍結於是時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 1.15% 之水準。

3. 表列 99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數。

貳、營業收支

七、郵費折讓成長幅度高於收入卻無法創造營運量，預估郵務業務營業毛利率為近年新低，應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編列勞務收入 252 億 7,961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郵費收入 259 億 3,104 萬 5 千元、郵費折讓 21 億 1,108 萬 6 千元)、勞務成本 216 億 8,517 萬 3 千元,合計郵務業務之營業毛利為 35 億 9,444 萬 2 千元(未列計郵務業務之銷售與其他營業之收支數),較上(101)年度 49 億 2,276 萬 5 千元減少 13.28 億餘元。經查:

(一)郵費折讓金額較上年度成長 5.8%,但郵費收入卻僅成長 0.66%,且營運量為近年來新低

為因應市場競爭,中華郵政公司於 93 年訂定「國內大宗印刷物新聞紙雜誌分區捆紮郵資折讓授權議價範圍標準表」,並於 98 年起實施「大宗郵件彈性議價機制」,以函件折讓比例及折讓後資費分析計算表,分析郵件收、封、運、投各項作業結構之成本比重後,供各局行銷人員於洽攬大宗郵件時之議價參考。近年來實施結果由附表 1 可悉,102 年度該公司郵費收入 259 億 3,104 萬 5 千元、郵費折讓預算 21 億 1,108 萬 6 千元,分別較 101 年度成長 0.66%、5.8%,惟預估郵件之營運量為 27 億 4,505 萬 8 千件,較 101 年度減少 2,447 萬餘件,為近 4 年來新低。顯見 102 年度在郵費折讓金額之成長幅度高於郵費收入成長幅度下,仍無法有效創造郵件之營運量。

(二)郵務業務營業毛利逐年下降,102 年度營業毛利率僅 14.22%

再就營業毛利觀之,如未計列郵務業務之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金額,該公司近 3 年來郵務業務之營業毛利約介於 48 億餘元至 51 億餘元之間,營業毛利率亦在 20%之譜(詳附表 1),惟 102 年度在郵務成本及郵費折讓金額增加幅度均逾 5%,而郵費收入僅微幅增加 0.66%下,郵務營業毛利未達 36 億元、毛利更是降至 14.22%,亦均為近年來新低。

綜上所述，為因應郵件市場競爭，中華郵政公司分別實施「國內大宗印刷物新聞紙雜誌分區捆紮郵資折讓授權議價範圍標準表」及「大宗郵件彈性議價機制」，期藉以減緩函件營運量下降趨勢，惟 102 年度在郵費折讓成長幅度高於郵費收入下，卻仍無法創造營運量，加以郵務成本居高不下，致使郵務業務之營業毛利與毛利率均創近 4 年來新低，對此，該公司應研謀改善。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郵務業務之郵費收入、折讓及營業毛利率與營運量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郵務收入	24,448,498	25,070,244	25,097,434	25,279,615
郵費收入	25,359,609	26,293,495	25,760,174	25,931,045
郵費折讓	-2,335,093	-2,752,282	-1,995,444	-2,111,086
郵務成本	19,588,766	19,892,453	20,174,669	21,685,173
郵務營業毛利	4,859,732	5,177,791	4,922,765	3,594,442
郵務營業毛利率	19.88%	20.65%	19.61%	14.22%
營運量(千件)	2,760,598	2,815,419	2,769,534	2,745,058

-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列郵務收入除郵費收入與折讓外，尚包含國際聯郵運費收入及其他郵務收入。
 3. 表列營業毛利之計算未列計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
 4.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編列數。
 5. 102 年度業將郵務收入、郵務成本科目改為勞務收入及勞務成本。

八、郵政商城營業收支等資訊應於預算案中詳實揭露，俾瞭解該商城之營運實況

中華郵政公司近幾年度將拓展物流、網購服務等項目列為業務推展之一重點，其中「郵政商城」網路購物平台，係因應「宅經濟」龐大商機及虛擬店面發展趨勢，著眼該公司於全台各地均設有據點，擁有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等優勢，故近年來該公司陸續推動現有網路商城轉型，舉辦店家加盟優惠方案、百萬會員大

募集等⁴活動，期能擴大網路訂購交易及後端物流配送等業務，以增加營收。惟查：

(一)該公司辦理郵政商城之依據及目前營運概況

依中華郵政公司表示，其辦理郵政商城係依據郵政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 1 款至第 6 款⁵相關業務。」並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經交通部核准開辦「無店面零售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辦理，開辦迄至 101 年 10 月底止，累計加盟店家數為 1,638 家、營業額 1 億 0,966 萬 2 千元、營運成本為 1,182 萬 9 千元。

(二)該公司預算案中對郵政商城之營業收入僅於「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說明欄中簡略表達，至於相關費用等明細則付之闕如，無法顯示該商城損益全貌

本中心於 101 年 9 月間傳真請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近幾年度郵政商城營業成本及收益等營運概況，據復略以：郵政商城經營目的旨在帶動郵政「金流代收」及後端之郵件遞送業務（商品宅配），除 100 年度、101 年度行銷回饋金帳列「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預算數各為 250 萬元、400 萬元外（實際數分別為 100 年度 349 萬元、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 530 萬 5 千元），其他收益併入包裹、快捷業務收入內，而相關營運成本（包括系統維運費、用人費用、外包費用、行銷廣告費、其他費用等）年需費用則約在千萬元之譜（詳附表 1）。然而揆諸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對於郵政商城之營業收入僅於「其他營業收入明

-
4. 引自：2010-09-02, 中央社，據該報導指出，中華郵政公司於 95 年間成立「悠郵購 Go 網路商城」，但因缺乏宣傳及配套，截至 99 年 9 月僅進駐 131 家商家，主賣養生、保健及農特產品，年營業額僅新台幣 1,900 萬元左右。
 5. 郵政法第 5 條：「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一、遞送郵件。二、儲金。三、匯兌。四、簡易人壽保險。五、集郵及其相關商品。六、郵政資產之營運。七、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 1 款至第 6 款相關業務。」

細表」說明欄中簡略表達(詳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預算書第 49 頁)，至於相關費用等明細則付之闕如，無法顯示該商城損益全貌，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近幾年度將拓展物流、網購服務等項目列為重要推展業務之一，然郵政商城之營業收支等相關資訊卻未於年度預算案書詳實揭露，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允宜檢討補列。

附表 1：郵政商城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家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累計加盟店家數	1,344	1,638	-
營業額	70,581	109,662	240,000
營運成本	28,877	11,829	28,000
營業收入	3,490	5,305	8,000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表列 101 年度資料為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編列數，其中預估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係經電話洽詢提供。

九、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已超過近 3 年之平均值，與行政院所訂標準未合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2,942 億 0,468 萬 6 千元，為近 4 年來新低，然用人費用 363 億 7,702 萬元卻為僅低於 100 年度決算數 370 億 2,306 萬 7 千元之次高，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12.36%(詳附表 1)，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標準未合，茲說明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標準，年度用人費用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用人費用占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

依據 102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支出之規定：「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

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一)營業成本及費用：...2. 用人費用：各事業機構之年度用人費用，應注重用人成本效益，本擲節原則覈實編列。年度用人費用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99 年度決算、100 年度決算暨 101 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

(二)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比率已逾最近 3 年之平均

由附表 1 可悉，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0.88%、12.54%及 11.02%，平均比率約為 11.48%，然該公司 102 年度之用人費用比率卻達 12.36%，已高出最近 3 年平均比率 0.88 個百分點，與前開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作業規範之標準未合。

綜上所述，各事業機構之年度用人費用，應注重用人成本效益，本擲節原則覈實編列，然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近 4 年來新低，用人費用卻為近年來次高，致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比率已逾最近 3 年之平均，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標準未合，宜注意控管其用人成本，俾免影響獲利。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營業收入及用人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營業收入(A)	304,965,857	295,259,992	317,897,162	294,204,686
用人費用(B)	33,182,870	37,023,067	35,044,890	36,377,020
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C=B/A*100%)	10.88%	12.54%	11.02%	12.36%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審定決算書及 102 年度預算書。
2. 表列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決算數業配合 102 年度預算編列基礎，將壽險業務提存及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科目以淨額表達。

一〇、「代理收入」較 100 年度決算數下降，而「代理費用」卻成長，顯不合理，建議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予以酌減，以抑制成本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分別於「其他營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成本」科目下，編列代理收入 4 億 7,476 萬元、代理費用 6,037 萬元。惟查：

(一) 預估受全面實施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政策影響，102 年度代理業務承作量將下滑

依據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預計 102 年度全面實施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後，該公司代售高速公路回數票業務將大幅萎縮，為降低衝擊、增裕營收，近年來雖積極推展美容商品、紀念幣、保健食品、米產品、酒、年節伴手禮、電器、有機食品、書籍及其他生活用品等各項代售商品業務，惟預估整體代理業務承作量與營運值將分別由 100 年度 943.41 億餘元、5.50 億餘元，下滑至 102 年度之 861.17 億元、4.12 億元(詳附表 1)。

(二) 102 年度代理業務營運量及收入均較 100 年度決算數下降甚多，但代理費用卻增加，顯不合理

在中華郵政公司預估 102 年度代理業務承作量呈下滑之情況下，編列代理收入 4 億 7,476 萬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6 億 4,962 萬 2 千元減少 26.92%，惟支付辦理各項代理業務所需之用人、業務推廣、手續費及印刷裝訂等代理費用，卻編列 6,037 萬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5,862 萬 2 千元高出 2.98%(詳附表 1)，在代理業務營運量及收入均較 100 年度決算數減少下，代理費用卻逆向增加，顯不合理，宜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予以酌減。

綜上所述，中華郵政公司預計於 102 年度全面實施高速公路

電子收費後，其代理業務承作量將下滑，爰 102 年度編列代理業務收入較 100 年度決算數下降 26.92%，但相對代理費用卻不減反增，且為近 4 年來新高，顯不合理，建議該公司宜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予以酌減代理費用，以抑制成本、增裕盈餘。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代理收入、代理費用及代理業務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代理收入		代理費用		代理業務承作量、值	
	金 額	成長率 (%)	金 額	成長率 (%)	營運量	營運值
99 年度	505,700	10.63	50,254	10.53	91,521,918	418,797
100 年度	649,622	28.46	58,622	16.65	94,341,320	550,356
101 年度	439,560	-32.34	52,226	-10.91	88,141,000	378,000
102 年度	474,760	8.01	60,370	15.59	86,117,000	412,000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列 99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98 年度代理收入決算金額為 4 億 5,711 萬 2 千元、代理費用決算金額為 4,546 萬 6 千元。

一一、102 年度需製發服裝之員工人數較 100 年度低，費用卻高逾千萬元，合理性及必要性待酌，建議酌予刪減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分別於業務費用、郵件處理費用及郵件運輸費用之用品消耗科目下編列員工服裝費用共計 1 億 0,004 萬 6 千元，惟查：

(一) 102 年度編列需製作服裝之員工人數較 100 年度少 416 人，預算金額卻不減反增 1,500 萬餘元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編列需製發服裝之員工人數 2 萬 1,671 人，所需經費 1 億 0,004 萬 6 千元，相較於 100 年度編列 2 萬 2,087 人、8,494 萬 6 千元，人數減少 416 人，但經費增加 1,510 萬元(詳附表 1)，究其主因係窗口及行銷人員每人每年之員工服裝費標準由 100 年度之 2,500 元調整至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之 3,853 元，單價增幅達 54.12% 所致。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餘按每人每年 2,500 元編列

依據 102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編列服裝費用之規定：「員工工作服於工作時必需穿著或規定上班必須穿著之人員，得逐年製發，並於預算內說明。其價格標準，除工作性質特殊，應說明原因，從其需要編列外，餘按員工每人每年 2,500 元編列，統一製發，不得發放代金。」準此，員工之服裝費除工作性質特殊，應說明原因，從其需要編列外，餘均需按每人每年 2,500 元之標準編列。

(三)該公司對需製發服裝之員工多以工作性質特殊為由編列，且高出行政院所訂標準甚多，合理性待酌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所編員工服裝費用多以工作性質特殊為由，除兼投代辦所、郵運汽車司機、機械修護技術人員及參與修護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單價未及 2,500 元外，餘均逾標準（詳附表 1），其中於業務費用下編列窗口與行銷人員 1 萬 0,913 人，每人每年 3,853 元之理由係為：「窗口及行銷人員為郵政第一線，與公眾接觸頻繁，為維郵政新形象、提高士氣，值勤時穿著整齊美觀制服，予公眾良好印象。」及「郵務窗口人員收寄、封發郵件、搬運郵袋等屬勞力性質，制服易磨損。且因職務輪調及 4 人以下郵局占率頗高，故窗口人員輪值郵務窗口機會高，須一致性配發較耐磨服裝」（詳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書第 113 頁），惟該費用單價為行政院所訂標準之 1.54 倍，且同屬窗口與行銷人員，100 年度以 2,500 元標準編列，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卻以 3,853 元編列，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待斟酌。

綜上所述，102 年度需製發服裝之員工人數較 100 年度低，費用卻高逾千萬，究其主因係窗口及行銷人員每人每年之員工服裝費標準由 100 年度之 2,500 元調整至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之 3,853 元所致，該費用調整後之單價為行政院所訂標準 1.54 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均有待斟酌，建議酌予刪減。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服裝費用編列概況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服裝發放對象	100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人數	單價 (元)	金額	人數	單價 (元)	金額
一、業務費用	11,636	-	29,090	10,913	-	42,048
1. 窗口及行銷人員	11,636	2,500	29,090	10,913	3,853	42,048
二、郵件處理費用	9,834	-	54,119	10,169	-	55,930
1. 郵務稽查	548	6,811	3,732	547	6,804	3,722
2. 收投郵件自行車士	12	5,595	67	56	5,571	312
3. 收投郵件機車士	7,366	5,741	42,291	7,542	5,742	43,306
4. 收投郵件四輪車士	1,303	5,260	6,853	1,404	5,260	7,385
5. 兼投代辦所	605	1,943	1,176	620	1,944	1,205
三、郵件運輸費用	617	-	1,737	589	-	2,068
1. 郵運汽車司機	289	1,440	416	179	1,440	258
2. 押運差與接送差	173	5,595	968	271	5,594	1,516
3. 押運員與接送員	16	3,797	61	11	3,797	42
4. 汽車修護機匠、技士	57	3,014	172	44	3,000	132
5. 機械修護技術人員	79	1,500	118	78	1,500	117
6. 參與修護主管人員	3	500	2	6	500	3
合計	22,087	-	84,946	21,671	-	100,046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書。

一二、年年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計畫，不僅人數眾多且計畫內容頗為類似，與行政院自訂出國人數及天數應力求精簡規定有悖，建議酌減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服務費用科目下編列旅運費 20 億 5,915 萬 8 千元，較上 (101) 年度預算數 19 億 0,86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5,047 萬 4 千元，增幅約 7.88%，主要係國際聯郵運費調漲所致(國際聯郵運費 102 年度預算數 19 億 4,20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7 億 9,861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4,338 萬 5 千元，增幅約 7.97%)，此外，依該公司所提供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旅運費資料顯示，其援例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之國外旅費 229 萬元，然該計畫不僅出國人數眾多(如下列示)，且近幾年觀摩國家均為日本。

- (一) 99 年度決算數：出國人數計 40 人*7 天，旅費決算數 204 萬 4 千元。
- (二) 100 年度決算數：出國人數 37 人*7 天，旅費決算數 190 萬 9 千元。
- (三) 101 年度預算數：擬派出國人數 32 人*7 天，旅費預算案數 237 萬 7 千元。
- (四) 102 年度預算數：擬派出國人數 32 人*7 天，旅費預算案數 229 萬元。

經查：

- (一)傑出郵政人員出國觀摩計畫無論其人數及出國旅費，均逾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所訂激勵措施標準

行政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爰訂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院與所屬中

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同要點第 5 點復規定：「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 30 人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另該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 5 萬元，另給予公假 5 日。」故行政院表揚所屬（含公營事業）模範公務人員數，每年以 30 人為原則，且激勵措施為頒給獎座、5 萬元獎金及給予公假 5 日。然而中華郵政近幾年度辦理「傑出郵政人員出國觀摩」計畫，不僅每年出國人數高達 32 至 40 人，且出國天數均為 7 天，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每人平均出國旅費 7 萬 1 千元，均逾越上開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之激勵措施相關規定。

(二)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之派員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等原則有悖

按 102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服務費用-旅運費」中「出國計畫」相關規定：「A. 各事業擬具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資訊網，並依下列原則辦理：a. 確屬業務需要者。 b. 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者。 c.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然揆諸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均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計畫，不僅出國人數眾多，且計畫內容均為赴日本觀摩窗口作業及郵件處理作業實況，核與前揭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無相同考察計畫」、「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有悖。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旅運費中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計畫 229 萬元，擬派人數 32 人，每人出國天數 7 天；

鑒於該計畫如為表揚傑出郵政人員，則其人數及激勵措施，均逾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所訂標準；倘如屬於出國考察觀摩計畫，近 3 年度計畫內容均為赴日本觀摩窗口作業及郵件處理作業實況，與行政院自訂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未符，故建議秉持節原則予以酌減。

一三、佣金費用主要以該公司員工為發放對象，應依行政院所訂相關規定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始為適法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 5 億 4,092 萬 9 千元（包括：壽險甲種佣金 3 億 9,092 萬 9 千元及壽險丙種佣金 1 億 5,000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4 億 9,145 萬 2 千元，增加 4,947 萬 7 千元，增幅約 10.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同條文第 4 項復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得按商業慣例，支付代理或經銷佣金。」另依該公司提供其推展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有關佣金核給之規定如下：

- (一)給付標準：甲種佣金即「業務員招攬佣金」，以相關契約之保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為核算基礎，按保險種類分別規定計算及核發；丙種佣金分為招攬競賽、營運績效、團體行銷、推展保單借款、推展壽險房貸及專案等 6 大類標準計算。
- (二)給付對象：員工（領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登記證者）利用業餘經手招攬郵政壽險新成立契約時，依規定發給甲種佣金（101 年以後窗口受理新契約比照業餘招攬者，發給招攬佣金）；各局推展簡易壽險業務及該公司舉辦業務競賽所發生之酬酢及其他開支，依規定發給丙種佣金。

(三)計算比率：甲種佣金按保險種類分別以保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為核算基礎；丙種佣金依「中華郵政公司推展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丙種佣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計算。

惟查：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二)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佣金」編列規定：「…(6)佣金：凡須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所須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應依實際業務情形覈實估列。如係非公開普及一般社會大眾而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有關「佣金支出」規定：「一、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三、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支付非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之經紀人佣金，或代理人之代理費，不予認定。…」

(四)依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其「佣金費用」給付對象主要為該公司員工（領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登記證者）及為推展簡易壽險業務所舉辦業務競賽所發生之酬酢等開支（詳附表 1）。然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已於「用人費用—獎金」中編列績效獎金 34 億 8,162 萬 7 千元，復於「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壽險佣金 5 億 4,092 萬 9 千元，除與上開行政院自訂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佣金「須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所須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之規定未符外，亦與國營事業管理法所定「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

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等規定有悖⁶。

綜上，鑒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已支領薪俸較高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加以自 101 年度以後窗口受理新契約比照業餘招攬，發給招攬佣金，是以，不論業餘否均額外發給員工保險佣金，是否符合該公司設置條例所定「得按商業慣例，支付代理或經銷佣金」容有疑義，且合理性亦有待斟酌。故建議該公司 102 年度「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5 億 4,092 萬 9 千元，仍應依行政院所訂佣金費用如以事業本身員工為主要發放對象者，應回歸於當年度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始為適法。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97 年度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支付員工郵政壽險佣金種類及人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期間/項目	甲種佣金		丙種佣金			佣金合計數
			個人丙佣		丙佣合計 (含個人及團體)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金額	
97 年度	20,689	427,260	123	595	206,493	633,753
98 年度	20,731	303,928	124	598	245,512	549,440
99 年度	20,555	358,793	152	3,253	222,757	581,550
100 年度	20,740	392,795	152	2,694	118,380	511,175
101 年 1 月~10 月	24,756	362,689	143	2,767	113,079	475,768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參、營業成本

一四、營運成本率及金融保險成本率居高不下，允應積極研擬成本削減對策

6. 按中華郵政公司表示，甲種佣金主要發放對象為該公司員工；如以 100 年度決算員工人數 2 萬 5,389 人，當年度領取甲種佣金人數 2 萬 0,740 人，推估該公司逾 8 成員工均可領取甲種佣金，幾乎形同員工額外待遇及福利之一。

中華郵政公司自 98 年度起營運成本率（即：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合計數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以及金融保險成本率（金融保險成本占當年度金融保險收入之比率）概況，謹略述如下：

(一) 98 年度決算數：營運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94.79%；金融保險成本率為 86.16%。

(二) 99 年度決算數：營運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96.33%；金融保險成本率為 88.81%。

(三) 100 年度決算數：營運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96.52%；金融保險成本率為 87.54%。

(四) 101 年度預算數：營運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96.63%；金融保險成本率為 88.87%。

(五) 102 年度預算案數：營業成本 2,561 億 1,035 萬 2 千元，營業費用 272 億 8,605 萬 1 千元，營運成本計 2,833 億 9,640 萬 3 千元，占營業收入 2,942 億 0,468 萬 6 千元，比率為 96.33%。另「金融保險成本」2,343 億 0,693 萬 6 千元，占「金融保險收入」2,681 億 5,834 萬 9 千元之金融保險成本率為 87.38%。

上開數據資料顯示，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整體營運成本率及金融保險成本率即居高不下，分別維持於 96%、87% 之上（詳附表 1）。

中華郵政公司囿於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所定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以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所定保險資金之運用等限制，投資管道相對有限，然郵政資金卻日益龐大（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郵政資金達 5 兆 6,211 億餘元，包括：儲匯資金 4 兆 9,426 億餘元及壽險資金約 6,785 億元），該公司支付存戶利息壓力頗重，致使近年來營運成本（尤其金融保險成本率）頗高，亟待該公司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利營運成本之抑減。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無論營運成本率或金融保險成本率，均居高不下，鑑於該公司囿於法令限制，投資管道有限，惟郵政資金卻日益龐大，利息支出壓力頗重，亟待該公司研謀因應對策，以利成本之抑減。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營運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98 年度 決算數	99 年度 決算數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預算案數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1]營業收入	268,380,432	304,965,857	295,259,992	317,897,162	294,204,686
[2]營業成本	229,470,920	268,163,482	255,697,273	279,784,239	256,110,352
[3]營業費用	24,926,536	25,600,333	29,298,991	27,393,426	27,286,051
[4]營運成本合計 =[2]+[3]	254,397,456	293,763,815	284,996,264	307,177,665	283,396,403
[5]營運成本率 =[4]/[1]	94.79%	96.33%	96.52%	96.63%	96.33%
[A]金融保險收入	243,709,883	279,798,676	269,277,230	291,998,192	268,158,349
[B]金融保險成本	209,970,790	248,494,457	235,712,650	259,504,578	234,306,936
[C]金融保險成本 率=[B]/[A](不含 營業費用)	86.16%	88.81%	87.54%	88.87%	87.38%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列 98 年度至 101 年度預決算數業配合 102 年度預算表達方式，將壽險業務提存及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科目以淨額表達。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五、歷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預計，預算所估投資效益恐過於樂觀，未盡覈實

為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寬敞舒適用郵空間，改善工作環境、紓解場地擁擠現象，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編列新興專案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3 億 5,225 萬 1 千元。惟查：

(一)本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期程 4 年，總投資金額 20 億餘元，預計投

資報酬率 7.32%，投資收回年限 19.18 年

依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次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總投資額 20 億 0,676 萬 5 千元，預計購置房地 2 處、興建局屋 11 處，所需預算將分 4 年編列，其中 102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3 億 5,225 萬 1 千元，在效益分析部分，本計畫預計投資報酬率 7.32%，投資收回年限為 19.18 年。

(二)該公司歷年辦理之購建局所計畫投資報酬率均較預計低，投資效益欠佳，將延長投資收回年限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為該公司多年來之主要建設計畫，多以 4 年為一期予以執行(其中 94 年度至 97 年度購建郵政局屋及設備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成，經報准修正調整計畫期程至 99 年度)，除附表 1 所列各計畫外，98 年度至 101 年度亦列有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22 億 2,733 萬元，102 年度廣續編列本次購建計畫。惟依審計部查核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營業決算及財務收支所提注意事項指出，該公司歷次購建局所計畫於興建完成後，100 年度之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預計(詳附表 1)，其中除「購建郵政局屋及設備計畫(94-99)」於 100 年 1 月開始營運外，餘 3 項購建局所計畫最近 5 年實際投資報酬率均較預計為低，投資效益不佳，將延長計畫回收年限。

綜上所述，鑒於中華郵政公司歷年所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之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預計，而 102 年度再次編列 4 年期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並預計投資報酬率為 7.32%，均較近 2 期(附表 1 編號 3 及 4)已完成計畫之實際報酬率為高，除恐有估列過於樂觀，未盡覈實外，亦應研謀提升目前之投資效益。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歷年購建局所計畫 100 年度之營運效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購建局所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設備(能量)利用率	實際投資報酬率	預計投資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差距
----	----------	--------	-----------	---------	---------	---------

編號	購建局所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設備(能量)利用率	實際投資報酬率	預計投資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差距
1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6,499,185	90%	6.64%	12.36%	-5.72%
2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7-90)	3,413,891	90%	8.74%	12.86%	-4.12%
3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2,979,095	80%	5.90%	9.99%	-4.09%
4	購建郵政局屋及設備計畫(94-99)	1,888,362	70%	7.05%	7.18%	-0.13%

※註：1. 資料來源，摘自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審核通知。

2. 表列投資報酬率差距=實際投資報酬率-預計投資報酬率。

一六、新興專案計畫編列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預算近 7 億元，卻未揭示面積與編列單價，核與相關規定未符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編列專案計畫 8 億 7,660 萬 1 千元，均屬新興計畫，其中購置土地 3 億 7,600 萬元、購建房屋及建築 3 億 1,225 萬 1 千元。惟查：

(一) 102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以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及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為主，含有土地、房屋及建築之購建

依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固定資產改良擴建中，新興計畫預算金額達 8 億 7,660 萬 1 千元，其中「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分別編列 3 億 5,225 萬 1 千元及 3 億 3,600 萬元，該兩計畫中分含購置房地 2 處、興建局屋 11 處，及購置土地 1 處、興建廠房 2 棟等，合計 102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編列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預算達 6 億 8,825 萬 1 千元，占整體專案計畫預算總額 78.51%，比重不低。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營業基金對土地、房屋建築等固定資產之改良擴充，應註明地坪面積，並以公平市價編列

依據 102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土：「土地：應

註明地積，並參照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或公平市價編列。」及三：「房屋建築：(一)廠房倉庫及營業房屋：應註明地坪面積，其建築單價應以公平市價編列。(二)辦公房屋…。」準此，營業基金編列土地及房屋建築等固定資產之改良擴充，應揭示地坪面積與單價等相關預算列計基礎，俾利預算審議。

(三)中華郵政公司對相關土地、房屋及建築之購建，均未揭示或說明相關預算編列基礎之地坪面積及參考單價

依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書，無論係業務計畫下對「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之說明，抑或是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有關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等預算書表，均未揭示土地及房屋建築購建之地坪面積與單價等相關預算列計基礎資訊，核與前開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

綜上所述，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在新興專案計畫下編列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預算近 7 億元，惟對相關購建之地積、地坪面積、座落地點、編列單價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除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伍、資金運用

一七、存放款利差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改善利差微薄及龐大資金去化問題

中華郵政公司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掌管郵政資金達 5 兆 6,211.25 億餘元，其中儲匯資金即高達 4 兆 9,426.34 億餘元，較 100 年 12 月底增加 1,532.51 億餘元，近幾年度資金規模逐年擴

大，爰該公司管理運用績效之良窳，攸關廣大儲戶之權益及盈餘繳庫數。經查：

(一) 102 年度轉存款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雖較前幾年度實際數略有提升，惟仍遠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款利差

按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 98 年度起郵政儲金平均利率（利息費用），以及可運用資金轉存央行、其他同業、購買央行定期存單等平均金額、轉存款平均利息收益率，其中 102 年度預計轉存款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 0.34 個百分點，雖較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之 0.02 個百分點、0.23 個百分點及 0.29 個百分點，以及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之 0.29 個百分點，略有提升（詳附表 1），惟依據 101 年 8 月 24 日中央銀行公布之金融統計資料顯示，全體本國銀行 99 年第 4 季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為 1.38 個百分點，而 100 年第 4 季存放款利差則上升至 1.43 個百分點，101 年第 2 季微幅回落至 1.42 個百分點。中華郵政公司囿於郵政儲金匯兌法之限制，在郵政儲金之運用投資管道有限，同時利息費用負擔頗重下，相對於前揭全體本國銀行近 2 年存放款平均利差約在 1.38 至 1.43 個百分點間，更凸顯該公司利差微薄，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善處理龐大資金難以去化問題。

附表 1：98 年度至 102 年度郵政儲金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平均利率）
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審定 決算數	審定 決算數	審定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截至 10 月 底執行數	預算案數
儲金日平均結存	4,576,893	4,662,449	4,728,131	4,615,000	4,908,881	4,840,000
利息費用	43,089	35,175	42,543	67,973	39,355	54,272
儲金平均利率	0.94%	0.75%	0.90%	1.47%	0.96%	1.12%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審定 決算數	審定 決算數	審定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截至 10 月 底執行數	預算案數
存放本金	3,225,692	2,437,926	2,199,239	2,192,700	2,136,801	2,192,700
利息收入	31,084	23,966	26,268	45,071	22,337	31,141
存放息平均利率	0.96%	0.98%	1.19%	2.06%	1.25%	1.46%
儲金、存放息平均利率差額	0.02%	0.23%	0.29%	0.59%	0.29%	0.34%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其中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之儲金平均利率、存放息平均利率，係以截至 101 年 10 月底累計數推估計算為年利率。

2. 表列儲金金額係為日平均數，爰其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之日平均餘額 4 兆 9,088.81 億餘元與 101 年 10 月 31 日之儲匯資金規模 4 兆 9,426.34 億餘元略有差異。

(二) 10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僅優於 101 年度預計，遠低於前幾年度決算，凸顯該公司資金運用亟待加強

另就該公司近年來重要財務指標項目(詳附表 2)分析如下：

1. 近 5 年財務結構比率，其中 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98.15%，為近 5 年來最高；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為 126.66%，為近 5 年來最低，顯示財務結構有弱化跡象。
2. 102 年度流動比率 4,733.67%，速動比率 4,732.93%，二者均較 98 年度及 100 年度為低，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相較該兩年度，略有不足。
3. 10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 0.31%，近 5 年來僅優於 101 年度預計數，遠低於前幾年度決算，顯示該公司資金運用亟待加強，允應提升現金再投資效益。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郵政儲金轉存款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 0.34 個百分點，雖較前幾年度實際數略有提升，惟仍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款利差，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俾保持該公司市場競爭力。

附表 2：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度起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指標

單位：%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8.11	97.97	98.07	97.90	98.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2.32	147.74	134.50	154.48	126.66
償債能力 指標	流動比率	5,691.03	3,354.98	5,124.39	3,097.29	4,733.67
	速動比率	5,690.18	3,354.48	5,123.63	3,096.78	4,732.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1.81	63.85	67.15	-11.36	34.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3	1.07	0.77	-0.34	0.31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
 2. 100 年度以前係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行政院核定預算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分機：8657 石桂鳳)